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04號

聲 請 人 中國醫藥大學

法定代理人 洪明奇

相 對 人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峰

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3,6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

01 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  
02 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法第77條之25  
03 亦定有明文。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由  
04 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  
05 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  
06 有明定。

07 二、經查，兩造間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8 111年度智字第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  
09 擔百分之39，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  
10 訴，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3號判決  
11 (下稱第二審判決)，廢棄原判決第一項所命聲請人應給付  
12 相對人新臺幣200萬元及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  
13 訟費用之裁判，並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假執行聲請及  
14 相對人之上訴。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  
15 對人負擔。相對人仍不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再由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4號裁定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  
17 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遂而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額。經勾稽比對系爭事件卷  
19 宗暨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資料，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  
20 訴訟費用計有：(1)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1,200  
21 元(參第二審卷一，頁33)；(2)第二審證人旅費2,400元  
22 (參第二審卷二，頁3、頁7-23、頁65-97、頁103-104)，  
23 依首揭規定，此部分費用係為第二審訴訟費用之一部、(3)聲  
24 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  
25 第780號民事裁定核定其金額為3萬元，有聲請人所提之該最  
26 高法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  
27 額，依首揭規定，上開第三審律師酬金係為第三審訴訟費用  
28 之一部。準此，依系爭事件第二審判決暨最高法院113年度  
29 台上字第334號裁定之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  
30 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31 額確定為6萬3,600元(計算式：31,200元+2,400元+30,000

01 元=63,600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02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